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黃佩宜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petty124@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40000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00788A00_ATTCH1.pdf、0000788A00_ATTCH2.pdf、0000788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04年5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41662023號公告預告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4年5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41662023A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對該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該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該部承辦人。
- 三、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蘇 清 泉 出國

常務理事 蕭 志 文 代行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89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202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、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(1041662023A-1.doc、1041662023A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4年5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41662023號公告預告

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（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85907389
 - 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8
 - (五)電子郵件：mdhgf@mohw.gov.tw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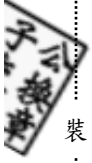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基層醫療協會

副本：本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第二科、本部醫事司第四科（均含附件）

2015/05/14
11:40:04
電子印章

部長 蔣丙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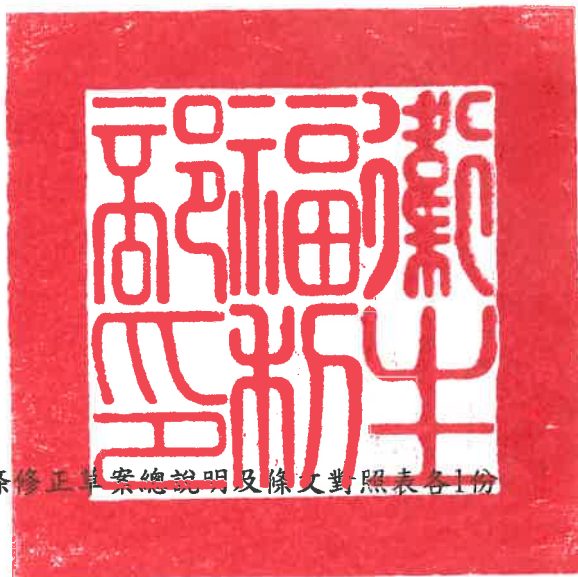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2023號

附件：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預告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(二)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(三)電話：(02) 85907389

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8

(五)電子郵件：mdhgf@mohw.gov.tw

部長 蔣丙煌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（以下稱本標準），係衛生主管機關許可醫療機構設立開業之標準，自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為三十條，八十七年二月四日修正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八條條文及附表（一）、附表（三），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附表（二）及九十五年四月十日修正附表（三）幾次重要修正。為切合實際需要，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發布修正，大幅提升醫療機構的設施、設備以及醫事人力的要求，並業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惟施行二年來，迭經醫界反應有不足之處，因應醫院實務需求，擬修正醫院附設之門診部及私立醫院變更負責醫師之相關規定。爰擬具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醫院附設之門診部，應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辦理，因屬醫院之擴充，除涉及跨縣市外，無須另行請領開業執照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
- 二、明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前之私立醫院，於變更負責醫師時，其特殊病床合計數已逾一般病床之許可床數者，特殊病床種類可相互調整，不得再增設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）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公立或法人所設醫院附設之門診部，<u>因屬醫院之擴充，應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辦理，如為跨縣市者，應分別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請領醫院之開業執照，並載明所屬醫療機構之名稱及地址。</u></p>	<p>第十三條 公立或法人所設醫院附設之門診部，應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辦理，<u>並</u>應分別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請領開業執照。</p>	<p>一、醫院應業務需要於他址附設門診部，為醫院總樓地板面積之擴增，屬醫院之擴充，視為醫院之延伸，應依醫療法第十四條、第九十條規定報經衛生主管機關許可，始得為之。因該門診部非單獨設立之醫療機構，除非涉及跨縣市外，無需另行請領開業執照。至於門診部之核准設立與否，應視當地之醫療資源及需求性而定。</p> <p>二、配合本條修正，衛生福利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衛署醫字第八四零三四四二一號函，不再援用。</p>
<p>第十六條 醫院病床之登記，分許可床數與開放床數。</p> <p>前項所定許可床，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。</p> <p>開放床數之登記，一般病床不得超過原許可床數；慢性</p>	<p>第十六條 醫院病床之登記，分許可床數與開放床數。</p> <p>前項所定許可床，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。</p> <p>開放床數之登記，一般病床不得超過原許可床數；慢性</p>	<p>一、私立醫療機構係以負責醫師為申請人設立，其申請主體變更，即屬醫療機構之新設立。因此，由醫師設立之私立醫療機構，於同址由另</p>

<p>呼吸照護病床及血液透析床合計數，不得超過一般病床之許可床數。</p> <p>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前，醫院特殊病床合計數已逾一般病床之許可床數者，其特殊病床種類可相互調整，不得再增設。<u>該醫院為私立醫療機構者，於變更負責醫師時，亦同。</u></p>	<p>呼吸照護病床及血液透析床合計數，不得超過一般病床之許可床數。</p> <p>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修正前，醫院特殊病床合計數已逾一般病床之許可床數者，其特殊病床種類可相互調整，不得再增設。</p>	<p>位醫師重新申請設立者，應由原任負責醫師申請歇業，註銷原領開業執照及所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。新任負責醫師應符合法定資格，其人員及設施，並經審查及重新履勘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始得核准開業，重新核發開業執照及所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。</p> <p>二、因應醫院實務需求，私立醫療機構於原址以原核准之開放使用床數、診療科別、總樓地板面積、設施及設備，考量原就醫民眾之權益，準用有關特殊病床合計數已逾一般病床之許可床數者，其特殊病床種類可相互調整，不得再增設。</p>
---	--	---